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6〕1273 号

关于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新发、赵宏瑞、杨铭姝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刘新发，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宏瑞，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铭姝，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质量复核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1号）查明的事实，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刘新发、赵宏瑞、杨铭姝在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股份）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立信中联出具的智云股份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查明，2022年，智云股份虚假确认子公司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天中创）与江西米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米赞）的销售收入和利润。立信中联为智云股份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不涉及前述智云股份已被认定的违法事实，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新发、赵宏瑞。

二、立信中联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立信中联已经识别智云股份存在收入真实性问题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但未进一步采取有效的审计程序，在未取得新的足以消除收入真实性疑虑的审计证据的前提下，出具了含有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未勤勉尽责。

（二）立信中联对存货相关事由开展的审计程序存在缺陷。2023 年 4 月 24 日、25 日，九天中创供应商冠威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冠威）、深圳市青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青睿）、东莞市鑫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鑫明）以销售折让名义向九天中创转账总计 1,825 万元。立信中联知悉三家供应商并未进行销售折让，上述退款资金来自周某个人，但未将该事项真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也未对武汉冠威、深圳青睿、东莞鑫明就销售折让事项实施进一步访谈。同时，未在《关于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回复》）如实反映情况。

（三）立信中联项目复核工作存在缺陷。立信中联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未对智云股份项目组 2023 年 4 月 22 日对江西米赞关键走访事项的具体内容开展复核，未在其复核记录中完整记录有关江西米赞收入的复核内容及复核意见。立信中联将原审计意见中关于对九天中创收入保留部分删除，并调整为无法证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的保留意见，未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对作出上述调整的依据进行评价的底稿。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知悉九天中创收取三家供应商退款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周某个人，但未对《年报问询函回复》的不实内容提出异议。

立信中联在对智云股份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新发在出具智云股份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过程

中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宏瑞在出具智云股份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杨铭姝在复核工作中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立信中联、刘新发、赵宏瑞、杨铭姝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2.7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刘新发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赵宏瑞、杨铭姝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刘新发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立信中联、刘新发、赵宏瑞、杨铭姝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年9月15日